

農漁民參加轉業訓練 生活津貼補助實施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7年5月15日, 87年農

輔字第 87006172 號函頒)

一.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八條。

職業訓練法第十九條。

二. 目的：為因應農漁業策略環境之改變，協助培養農漁業人力農業外職業技能，儲備轉業能力，以利其轉業或就業。

三. 對象與資格：

(一) 申請對象：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各類全時(日)制養成訓練，其訓練期間滿三個月(含)以上(或服務類滿二個月以上)具下列身分者

1. 農、漁民本人。
2. 農、漁民配偶。

(二) 申請資格：

1. 農民，指年滿十五歲至五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保被保險人。
2. 漁民，指漁會甲類會員，年滿十五歲至五十五歲從事漁業生產者。
3. 農、漁民配偶，指年滿二十歲至五十五歲，負擔家計生活之農漁民配偶。

(三) 申請人以一年內一戶一人為限。

(四) 參加人數如超出預算，將由本會依政策需要另定優先順序。

四. 補助標準：

(一) 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每人每月補助生活津貼(含膳食補助費)新台幣一萬六千元，最高以補助六個月為限。

(二) 前項訓練期間係按各職類實際訓練起迄時間計算，其零數未滿一個月但超過(含)二十天者，以一個月計算。

五.申請程序：

- (一)受訓學員於職業訓練開訓時填妥表格，向當地農民團體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經各辦理職業訓練機構確實審查無誤後，由各辦理職業訓練機構於一個月內繕造印領清冊一式三份，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彙送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核定。
- (三)經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核定之生活津貼，由辦理訓練機構按月轉發申請人，中途退訓者，則自退訓之當月即不得再領取生活津貼，未發放之生活津貼，由訓練機構負責繳還。
- (四)申請人請領生活津貼補助以一人一生申請一次為限。
- (五)申請所需表格：
 1. 申請書(格式如下)各一式三份。

農漁民參加轉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加轉業訓練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民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配偶 (配偶姓名____，身分證字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漁民配偶 (配偶姓名____，身分證字號____)		家庭農場 經營狀況	經營規模	公頃或 頭或 隻	
			經營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 <input type="checkbox"/> 養豬， <input type="checkbox"/> 養雞， <input type="checkbox"/> 養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經營項目)		
擬參加_____職業訓練中心_____訓練職類，開訓時間：____年__月，訓練時間：____個月					
審查結果：經本會審查申請人之資格符合「農漁民參加轉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實施要點」中規定之一： 農民，指年滿十五歲至五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漁民，指漁會甲類會員，年滿十五歲至五十五歲從事漁業生產者 農、漁民配偶，指年滿二十歲至五十五歲，負擔家計生活之農漁民配偶 縣(市) 農(漁)會 總幹事： (簽章) (圖記) 農保主辦單位：主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或漁會會務股) 推廣股：主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說明：請各基層農漁會確實審查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農漁民身份資格，本表兼作申請人本人或其配偶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或漁會甲類會員證明文件。

2. 證明文件：

(1) 農民身分

- ①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② 農民保險證明資料。

(2) 漁民身分

- ①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② 漁會甲類會員證明。

(3) 農漁民配偶

- ①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② 其配偶為農民或漁民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 經費來源：

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管之農建經費項下支應。

七. 本要點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試辦，得視實際推行需要予以調整。

附件：農漁民參加轉業訓練及申請轉業訓練期間之生活津貼流程

